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 2024 年 第
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第一标段

(商工程【2026】078 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第一标段，K0+000-K12+225

2. 工程地点：梁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发改审批[2023]2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因疫情、大气污染以及雨雪天无法施工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经甲方书面签署证明，计划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天数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天。

三、质量标准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合格，质量保证金按照计量总额的 3% 扣除。

四、中标合同价、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1.中标合同价和工程结算价:

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壹分(¥15754114.61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审核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工程款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规有效的收据、发票等手续;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资金不到位拨付时间顺延,不计利息、不计违约金。

乙方完成路面底基层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合同价的10%;完成路面基层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合同价的15%;完成路面面层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合同价的1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不超过总合同价的85%;待工程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拨付。

五、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一年。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陈晓 资格证书:豫2412021202301306

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常驻项目工地,乙方项目经理离开项目工地一天及一天以上的,应当得到甲方书面允许。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收
余。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依法纳税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税率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比例缴纳,乙方按投标文件列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责任及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乙方承诺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保险或者工伤保险等保险。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保证交工通车方案，明确具体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材料采购供应、人员布置、施工节点时间、突发事件防范预案。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上述完整施工方案、保证交工通车方案之前，不得进场施工（工期不因此延长）。

3. 鉴于甲方需要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发生支付工程款，有可能造成拨付工程款的延迟，乙方承诺：在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60日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或者消极怠工。

十、大气污染防治

为防治环境大气污染，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到“五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配套措施到位；“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用地周围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化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悔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悔约方履行合同义务、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或者借用

资质承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工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4、因乙方未能依规发放工资而造成施工工人上访、闹事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工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总计 30 日以上（含 30 日）或者在一个月内擅自停工合计 10 日以上（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6、乙方施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有义务修复，且不因修复而延长施工期限。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拒不修复、重做或者经二次修复、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后的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按照 2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乙方在撤场以前的所有工程计量、债务及由此工程产生的一切纠纷、审计等问题，都不能影响工程的下一步进展；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工作进行纠缠、阻挠甲方发包、阻挠项目正常施工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违约金和经济损失按照 20000 元/天计算，甲方实际损失大于 20000 元/天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充

签

甲

法定

签订

十二、其他

1、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金额2%），可采取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

2、双方明确农民工工资监管制度，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8%的比例分账拨入专户，乙方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3、本合同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4、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